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龙岩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岩乡达科沙黑片区农田引水灌溉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岩乡达科沙黑片区农田引水灌溉工程

工程地点：龙岩乡龙岩社区

工程内容：按发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资金来源：统筹整合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4日

竣工日期：2025年2月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玖拾肆万玖仟叁佰壹拾陆元捌角捌分（人民币）

¥：949316.88元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覃朝六；项目总工：韦锐当。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 3、竞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听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龙岩乡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龙岩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住 所：

住 所：环江县思恩镇民族路（外滩一

号）2栋3-01、0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78-8806669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江支行

账 号：

账 号：4505 0169 8901 0000 1241

邮 政 编 号：

邮 政 编 号：547199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职权：按照有关监理行业规定和处理发包人的委托有关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责：

###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 6、项目经理

承包人要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派驻施工项目经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姓名：蒙铖

职务：项目经理

6.1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6.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6.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风险、实际材料价格、工程暂定部分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①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②实际施工的市场材料价格与投标时的信息价格相差±5%（含±5%）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在±5%以外的，调整超出±5%部分的材料价差。③暂定价格部分的价格由承、发包双方确定。

2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24、工程预付款：合同价的 30%。

#### 24.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程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合同价的 30%工程预付款；期间，乙方可按工程进度向甲方申请进度款，进度款最高达合同价的 80%；合同价的 20%余款待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存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2) 发包人不承担因项目竣工审计导致迟付款和违约金和利息。

24.2 工程尾款支付规定：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并按要求支付质保金后，一次性全额支付尾款。

####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

#### 26、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2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存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缺陷责任期(质保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其他方式: /。

## 26.2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后一次性预存质量保修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 /。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八、设计变更及审批权限

项目设计变更金额和审批权限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与竣工资料同时提供工程竣工图各壹式肆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 33、工程竣工财务结算,执行审计报告结论。

33.1 按通用条款第 14.2、14.4 条执行。

33.2 工程竣工结算以环江县财政局或第三方的审核结论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其限额为中标价的 5%。延误天数按本专用条款第 13.3 条计算。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5.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其限额为中标价的 5%。延误天数按本专用条款第 13.3 条计算。

35.2.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4 条内容完成：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3 承包人如违反了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承包人违反第 38.1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书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取双方协商解决，当双方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向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一、其他

###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 / \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它约定：

- 1、(6)级以上的地震；
- 2、(8)级以上的持续(3)天以上的大风；
- 3、(80mm)以上的持续(1)天的大雨；
- 4、(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 5、(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 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提供项目立项批文和下达项目任务书。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无。

###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

### 47、补充条款

47.1 承包人将工程中标价的 2% 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从基本户转入招标文件约定的账户，如工程中标价 2% 超过 80 万元的，按 80 万存入。

47.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由发包人在项目区所在地公示 1 个月，如无农民或相关人员举报或提出其他异议，可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金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7.3 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任务所造成项目区群众的经济损失，属谁的责任由谁承担。

(47.4 其它补充内容可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龙岩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龙岩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龙岩乡达科沙黑片区农田引水灌溉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设备安装和调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2.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3.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4.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5.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安装设备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供电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龙岩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环江县思恩镇民族路（外滩  
一号）2栋3-01、0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78-8806669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江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505 0169 8901 0000 124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47199